

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，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鼓励学生努力学习，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每学年组织一次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。参评对象为毕业年级的学生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(一) 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事业；具有坚持真理、实事求是、勇于开拓、勇于进取的精神。

(二) 学习目标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努力，刻苦钻研，学习中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，自主学习能力强，学习成绩优秀，毕业时课程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。

(三) 能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，工作中做到爱岗敬业、遵纪守法、勤政廉洁、乐于奉献、艰苦奋斗，受到用人单位的肯定。

在学习期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：

- (一) 受过党纪或行政处分者；
- (二) 考试、考查因作弊行为受到处分者；
- (三) 考试、考查有不及格科目者；
- (四) 缺课超过 1/3 者。

第四条 评选名额

优秀毕业生一般占毕业学生总数的 2%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评选应严格掌握评选条件，充分发扬民主，自下而上进行评选。由班级民主评议提出候选名单，班主任初审后填写《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，经教学点审核并公示，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，上报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布、表彰。

第六条 奖励办法

对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“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证书”，表彰材料载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